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88)

201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201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2年10月29日在中國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17號好苑建國酒店二層宴會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蔣超良先生主持。

本行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為324,794,117,000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反對或棄權任何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代表本行284,770,616,664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7.68%。

本行董事、監事及公司秘書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本行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被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人。

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2年9月1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當中列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各项決議案詳情。於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的各项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郭浩達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284,644,762,062 (99.955805%)	125,596,602 (0.044104%)	258,000 (0.000091%)
2.	審議及批准樓文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284,644,762,062 (99.955805%)	125,596,602 (0.044104%)	258,000 (0.000091%)
3.	審議及批准袁天凡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84,763,826,364 (99.997616%)	6,235,000 (0.002189%)	555,300 (0.000195%)
4.	審議及批准戴根有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284,763,824,364 (99.997615%)	6,234,000 (0.002189%)	558,300 (0.000196%)
5.	審議及批准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13年度外部審計師	284,769,762,364 (99.999700%)	299,000 (0.000105%)	555,300 (0.000195%)

以上普通決議案均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的過半數同意，均表決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及批准列載於日期2012年9月13日的本行通函附件的本行章程修訂建議。同時授權董事會根據監管機構意見進行修改以最終取得核准，並授權董事會在監管部門修訂「召開股東大會提前45天通知」的要求後，相應修訂本行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時限規定，並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284,770,000,364 (99.999784%)	61,000 (0.000021%)	555,300 (0.000195%)
7.	審議及批准本行在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條件下，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的次級債券，債券期限不少於5年期，債券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同時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辦理本次發行次級債券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政府部門報批，以及確定具體發行總額、發行時間、發行批次、發行條款、債券期限、債券利率、債券上市等，並簽署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件。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次次級債券發行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有效	284,768,797,364 (99.999361%)	1,262,000 (0.000443%)	557,300 (0.000196%)

以上特別決議案均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均表決通過。

選舉董事及監事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郭浩達先生和樓文龍先生已被選舉為本行執行董事；袁天凡先生已被選舉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戴根有先生已被選舉為本行外部監事。

以上董事及監事的資料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2年9月1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該等資料於本公告日期仍然準確。

聘請2013年度外部審計師

本行已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13年度外部審計師。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將繼續作為本行2012年度外部審計師為本行提供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德勤已書面確認就不再續聘其為本行2013年度外部審計師事宜(「不再續聘事宜」)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行股東注意。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亦確認，本行與德勤就不再續聘事宜並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事項需要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律師見證

本次股東大會經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本次股東大會的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及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等相關事項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振江

中國北京
2012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蔣超良先生和張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炳熙先生、林大茂先生、程鳳朝先生、李業林先生、肖書勝先生和趙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邱東先生、馬時亨先生和溫鐵軍先生。